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慶良

被告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威達

被告 陳意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黎隆勝